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8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 年第 62 号)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八百春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八百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川味腊肠”

东莞市八百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川味腊肠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500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8-20），诱惑红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在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未发现上述批次“川味腊肠”产品，现场责令企业应当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。经调查，该企业生产了上述批次“川味腊肠”（规格型号：500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08-20）97 袋，其中 4 袋用于抽样检验，3 袋用于出厂检验及留样，另外 90 袋已全部销售。该企业对上述批次食品启动了召回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4 日